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各類競賽獎勵辦法設置要點

106.11.14 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

108.3.5 獎勵審查委員會修訂

108.6.11 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校為激勵學生學習興趣，促進五育之均衡發展與獎勵清寒學生，鼓勵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對外比賽，特設置『國立嘉義高商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本獎學金之來源如下：

一、固定來源：

1. 各項專案申請經費。
2. 本校校友會。
3. 家長會費。
4. 課業輔導費。
5. 學校經費。
6. 員生社合作教育經費。

二、捐款：

1. 由社會人士捐助。
2. 由家長捐助。
3. 其他。

三、前項捐款若具紀念性者，應予以保存，若有指定用途，依其用途動支。

第三條：本獎學金之範圍如下：

- 一、以會考成績 2A 以上的成績進入本校之高一新生。
- 二、清寒及急難救助之獎學金。
- 三、學生參加校內比賽成績優良獎勵。
- 四、指導學生參加對外比賽及輔導升學成績優良。
- 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其他英文檢定得比照辦理，詳見內容)。
- 六、學生參加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七、學生通過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優良者。
- 八、其他指定用途獎學金。

第四條：依前條各項給獎之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獎勵績優入學

- 1、會考成績達二科精熟而就讀本校者，頒發獎學金伍仟元整。
- 2、會考成績達三科精熟而就讀本校者，頒發獎學金壹萬元整。
- 3、會考成績達四科精熟而就讀本校者，頒發獎學金參萬元整。
- 4、會考成績達五科精熟而就讀本校者，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整。

二、清寒及急難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由學務處，另行簽呈校長核定。

三、參加校內比賽優良學生：

(一)校內考試部份：

1、第一次及第二次期中考試：

(1)優秀成績獎：

班級第一名：獎金300元及獎狀乙幀。

班級第二名：獎金200元及獎狀乙幀。

班級第三名：獎金100元及獎狀乙幀。

綜合高中有多學程於一個班級，則每個學程取第一名，頒獎金300元及獎狀乙幀，獎勵人數以三人為原則，若未達三人，則取人數較多學程第二名，頒獎金200元及獎狀乙幀。若獎勵各學程第一名後，班級總獎勵人數已達三人，但單一學程人數超過20人，則該學程第二名頒獎金200元及獎狀乙幀。

(2)第二次期中考試進步獎：

每班取名次進步最多者一名，頒發進步獎獎金100元。

2、模擬考試

(1)適用範圍：

職高模擬考或學測、指考模擬考。

(2)頒獎原則：

以報考各職類總人數為依據，每12個人頒發1張獎狀及獎金100元。

(二)校內競賽部份：視學生參加人數而定，至多以下列人數為依據，可從缺。

1.學藝競賽：語文競賽、技藝競賽校內初賽、閱讀心得比賽

第一名：獎金300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獎金200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獎金100元，獎狀乙幀。

佳作：獎狀乙幀。

2.安全衛生教育及職業道德教育才藝競賽：(團體競賽)

各組第一名：獎金500元，獎狀乙幀。

各組第二名：獎金300元，獎狀乙幀。

各組第三名：獎金200元，獎狀乙幀。

佳作：獎狀乙幀。

3.本校校運會暨游泳破紀錄獎金，單項每人1000元，接力項目2000元。

四、校外競賽部份：以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表現優異者，分別予以下列獎勵：

(一)縣市級政府競賽：

1. 學生部份：

(1)個人賽：參賽選手至少五人（含）以上。

第一名：獎金 500 元，小功乙次。

第二名：獎金 300 元，小功乙次。

第三名：獎金 200 元，嘉獎兩次。

佳 作：獎金 100 元，嘉獎乙次。

(2)團體賽：參賽隊伍至少四隊（含）以上。

第一名：每隊發給獎金 1000 元，每人小功乙次。

第二名：每隊發給獎金 600 元，每人小功乙次。

第三名：每隊發給獎金 400 元，每人嘉獎兩次。

佳 作：每隊發給獎金 200 元，每人嘉獎乙次。

2. 參賽教師部分：

第一名：獎金 1000 元，嘉獎兩次。

第二名：獎金 600 元，嘉獎兩次。

第三名：獎金 500 元，嘉獎兩次。

佳 作：獎金 300 元，嘉獎乙次。

3. 指導老師部份(專指團體賽—以報名表之名單為依據，不含個人組及積分累積之團體獎)：依下列獎勵內容實施，並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主訓人員兩人以上時，以獎金均分辦理。)

第一名：獎金1000 元，嘉獎兩次。

第二名：獎金 600 元，嘉獎乙次。

第三名：獎金 400 元，嘉獎乙次。

4. 所獲名次若為特優則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獎勵。

(二)分區競賽：比照縣市級政府競賽獎勵。

(三)全國性競賽：

1. 學生部份：

(1)個人賽：參賽選手至少五人（含）以上。

第一名：獎金 700 元，大功乙次。

第二名：獎金 600 元，大功乙次。

第三名：獎金 500 元，小功兩次。

佳 作：獎金 400 元，小功乙次。

(2)團體賽：參賽隊伍至少四隊（含）以上。

第一名：每隊發給獎金 1400 元，每人大功乙次。

第二名：每隊發給獎金 1200 元，每人大功乙次。

第三名：每隊發給獎金 1000 元，每人小功兩次。

佳 作：每隊發給獎金 800 元，每人小功乙次。

2. 參賽教師部分：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小功兩次。

第二名：獎金 2000 元，小功兩次。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小功乙次。

佳 作：獎金 800 元，嘉獎兩次。

3. 指導老師部份(含個人組及團體組，以報名表之名單為依據)：依下列獎勵內 容實施，並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主訓人員兩人以上時，以獎金均分辦理。）

(1)個人賽：參賽選手至少五人（含）以上。

第一名：獎金 2000 元，小功兩次。

第二名：獎金 1000 元，小功乙次。

第三名：獎金 800 元，嘉獎兩次。

佳 作：獎金 600 元，嘉獎兩次。

(2)團體賽：參賽隊伍至少四隊（含）以上。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小功兩次。

第二名：獎金 2000 元，小功乙次。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嘉獎兩次。

佳 作：獎金 800 元，嘉獎兩次。

4. 所獲名次若為特優則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獎勵。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1. 學生部份：

(1)學生參加競賽榮獲學生個人成績優勝，則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

第一～三名：10,000 元

金手獎的前二分之一名次：8,000 元

金手獎的後二分之一名次：6,000 元

優勝的前二分之一名次：4,000 元

優勝的後二分之一名次：2,000 元

2. 指導老師部份：

(1)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榮獲學生個人成績優勝，則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

第一名：30,000 元

第二名：20,000 元

第三名：15,000 元

金手獎的前二分之一名次：12,000 元

金手獎的後二分之一名次：10,000 元

優勝的前二分之一名次：6,000 元

優勝的後二分之一名次：4,000 元

(五)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1.區域複賽（各群科中心）

(1)學生部份：

優勝：每組獎金 1,000 元

佳作：每組獎金 600 元

(2)指導老師部份：（指導老師若 2 人(含)以上，獎金均分辦理）

優勝：每組獎金 800 元

佳作：每組獎金 600 元

2.全國決賽（教育部）

(1)學生部份：

第一名：每組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每組獎金 10,000 元

第三名：每組獎金 10,000 元

佳 作：每組獎金 5,000 元

(2)指導老師部份：（指導老師若 2 人(含)以上，獎金均分辦理）

第一名：每組獎金 30,000 元

第二名：每組獎金 20,000 元

第三名：每組獎金 10,000 元

佳 作：每組獎金 5,000 元

五、本校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金

1. 學生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新版多益550分以上測驗之獎學金：

(1)通過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300 元

(2)通過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400 元

(3)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500 元

(4)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600 元

(5)通過全民英檢 高級初試： 800 元

(6)通過全民英檢 高級複試： 1000 元

(7)通過新版多益成績 550 分(含)以上： 300 元

(8)通過新版多益成績 785 分(含)以上： 500 元

(9)通過新版多益成績 945 分(含)以上： 1000 元

2.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給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且各級別考試項目僅申請一次為限，並不得與專案獎勵重覆。

六、本校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獎勵金由優質化計畫編列獎助金支應：

1. 學生部份：

(1)投稿獲得特優者，每篇給予600元。

(2)投稿獲得優等者，每篇給予400元。

(3)投稿獲得甲等者，每篇給予200元。

(4)參加研習及完成投稿者，給予100元。

得獎作品依各組人數平分，無條件進位，以100元為單位。

2. 指導老師部分：

(1)團體、個人第一名(特優)：嘉獎二次

(2)團體、個人第二、三名(優等)：嘉獎一次

七、學生通過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高三學生個人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獎勵個人獎金300元。

八、以上各級競賽之獎勵內容，依來文規定或本設置要點擇優採計，若無來文則依本設置要點辦理。

九、各類競賽同一事由，重複得獎之敘獎，依來文規定辦理，若無則以獎勵最高一項擇優獎勵；指導教師指導同項比賽分獲各名次，以最高獎勵為原則。

十、本獎勵辦法所訂之獎勵金額，須依經費來源之規定，發放獎金或等值之禮券、獎品。若各項競賽參賽者未達規定人數，則由承辦單位彈性調整敘獎。

第五條：本設置要點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商各類競賽獎勵申請表（學生參賽）

項目名稱	內 容	備 註
學 生 班 級 姓 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指 導 老 師 姓 名		
比 賽（ 活 動 ） 名 稱 全 銜		
組 別 或 地 區 別		
獲 獎 成 果		
學 生 獎 勵 方 式	☐ 發予獎狀一幀 ☐ 發與獎金_____元	☐ 請家長會核撥經費 ☐ 請校友會核撥經費
指 導 老 師 獎 勵 方 式	☐ 發予獎狀一幀 ☐ 發與獎金_____元	☐ 請家長會核撥經費 ☐ 請校友會核撥經費
比 賽（ 活 動 ）日 期		

註：請附於請購單後以資憑證。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承 辦 人

家長會

單位主管

校友會

國立嘉義高商各類競賽獎勵申請表（老師參賽）

項 目 名 稱	內 容	備 註
參 賽 老 師 姓 名		
比 賽（ 活 動 ） 名 稱 全 銜		
組 別 或 地 區 別		
獲 獎 成 果		
獎 勵 方 式	☐ 發予獎狀一幀 ☐ 發與獎金_____元	☐ 請家長會核撥經費 ☐ 請校友會核撥經費
比 賽（ 活 動 ）日 期		

註：請附於請購單後以資憑證。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承 辦 人

家長會

單位主管

校友會